臺北市	可松山區	民族國民小學 1	09 學年度教務處註冊組調查表			
			· 座號: 姓名:			
親愛的家長您好,						
這張調查表是希望能更了解及每年更新學童家庭背景,以利相關補助金之申請及教育						
局不定期之查詢,請您正確且詳細填寫後,由孩子帶回學校交給導師,感謝您的配合。						
編號	請勾選	項目	備註			
1	是□ 否□	第三胎以上子	學生本身為第三胎以上(含第三胎)子女,並有			
		女(含第三胎)	區公所第三胎證明卡			
2	是□ 否□	 大陸配偶子女	請註明大陸配偶是父親還是母親:			
		八座印刷1头				
3	是□ 否□	外籍子女	請註明父親及母親的國籍			
		7178 4 7	父親:			
4	是□ 否□	原住民	户口名簿上有原住民戳記,並請註明族別:			
	n	+ M 14 > 6	上			
5	是 否	中低收入户	中低收入戶證明			
6	是 否	低收入戶	低收入戶證明			
7	是□ 否□	軍公教遺族子女	係指軍公教人員因作戰、因公、因病或意外死亡,其婚生			
		十 4 秋 数 % 1 ×	子女、養子女或無子女之同胞弟妹,依法領受撫恤金者。			
8	是□ 否□	天然災害受災家庭	台北市各區公所之證明文件			
9	是□ 否□	急難家庭或家庭突 遭變故	台北市各區公所之證明文件			
			不符合上述條件(例如:年收入30萬以下),但仍須接			
10	是□ 否□	其他	受幫助,請詳述狀況:			

家長簽名:	 年	月	日

□親友撫養 □教養機構撫養

住之學生,並請註明原因:___

之學生,並請註明原因:

□兄弟姊妹共同生活

□ 與祖父母同住 □ 與外祖父母同住

指因父母雙亡、父母之一方亡故、父母離婚、父母兩 者長期在外工作或離家出走,與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同

指因父母一方亡故、父母離婚、父母一方失蹤(離家 出走)或父母之一長期在外工作,與父或母之一同住

指因父母雙亡而寄住於親友中、公私立之教養機構學 生,或兄弟姊妹共同生活之學生,並請註明原因:

補充說明:

11

12

13

是 否

是 否

是 否 _

★此份資料為學校內部作業,請家長放心填寫。

隔代教養

單親家庭

寄養家庭

★若有任何問題,請洽教務處註冊組陳老師(27124872-958),謝謝!